

证券代码：430176

证券简称：中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基本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-12 月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沈阳远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州市电化教育中心、江西华城科技有限公司、洛阳吉象科教仪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8,588,213.00 元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往来款共计 8,588,213.00 元。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